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经核查相关司法文书，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诉讼事项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张贵

被告一：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泰和公司”）

被告二：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峰生化公司”）

被告三：公司

被告四：王富林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2019年5月13日，张贵与福林泰和公司签订《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12月30日，张贵与福林泰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了转让价款数额及给付时间。为了保障剩余转让款及时偿还，2020年1月13日，公司为《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履约担保，2020年1月23日，巨峰生化公司为《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保证担保，王富林为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提供了保证。《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后，福林泰和公司陆续给付张贵10亿元股权转让款，张贵配合福林泰和公司变更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为福林泰和公司，解除了张贵为目标公司贷款的担保。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条，福林泰和公司承诺：在2020年5月30日前给付1.5亿元，在2020年9月30日前给付2.5亿元，在2020年12月30日前给付3亿元，在2021年6月30日前给付4亿元。张贵多次索要无果，故提起诉讼。

张贵诉讼请求如下：

①判决福林泰和公司给付股权转让款11亿元（不含税费）及利息（暂计算

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的利息为 2,115.56 万元), 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 继续以 1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的标准给付利息。

②判决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承担股权转让款 11 亿元 (不含税费) 及利息的连带责任。

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吉 04 民初 19 号), 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1) 福林泰和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向张贵支付股权转让款 5.45 亿元及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8,137.50 万元,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给付之日, 继续以 5.45 亿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7.00%的标准支付利息;

(2) 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

(3) 驳回张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08,515.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6,013,515.50 元, 由张贵负担 3,000,000.00 元, 由福林泰和公司、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连带负担 3,013,515.50 元。

3、二审情况

(1)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 (一审原告): 张贵

上诉人 (一审被告一): 福林泰和公司

上诉人 (一审被告二): 巨峰生化公司

上诉人 (一审被告三): 公司

上诉人 (一审被告四): 王富林

（3）事由

上诉人张贵与上诉人福林泰和公司、巨峰生化公司、公司和王富林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不服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 04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立案并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福林泰和公司主张其已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案涉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提交了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受理了福林泰和公司的起诉（以下简称“新诉讼”）。二审案件审理时，新诉讼正在审理中。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张贵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为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其诉讼请求需要以合同成立并生效为事实基础。福林泰和公司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案涉合同，致使案涉合同能否继续履行处于不确定状态。本案裁判必须以新诉讼结果为依据，而新诉讼尚未审结，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中止诉讼情形。

（4）裁定情况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吉民终 328 号），二审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影响分析、应对措施事项和后续跟踪安排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并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的债务人福林泰和公司提供了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巨峰生化公司、王富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案件目前处于中止诉讼阶段。

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发行人近期涉及被执行事项较多，若发行人因相关案件全额履行执行义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东北证券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